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43.2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74.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143.21	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减值
2	资产减值损失	774.69	含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917.9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14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774.6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合计1,917.90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917.9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9	凯立新材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凯立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凯立新材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6932830

电子邮件：zhengquanbu@xakaili.com

邮编：710018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1,379,155.4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70.4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211,200.00元（含税）。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9,211,20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9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211,200.00	65,352,000.00	65,35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56,820.62	92,616,475.59	112,876,237.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1,379,155.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9,915,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849,844.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9,915,200.00		
现金分红比例（%）	162.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52,664,382.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502,970,47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于2026年中期进行分红，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立新材”）核心技术人员张之翔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不再担任管理职务，对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研发的指导和管理减少，因此公司将不再认定张之翔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之翔先生将继续作为专家顾问，对公司的战略、研发、改进等方面提供指导和咨询，以上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2、公司结合杨维曦先生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发挥的作用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1. 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张之翔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8年2月，在西北院第二研究室从事分析检测工作；1998年3月至2001年9月，担任西北院物理化学研究所副所长；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担任西北院催化剂公司负责人；2002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凯立有限及凯立新材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5年8月担任凯立新材董事长。截至目前，张之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6,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4.21%，离任后，张之翔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2. 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张之翔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公司与张之翔先生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 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之翔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约定在与公司保持雇佣关系期间和解除雇佣关系之后，均应保守公司保密信息，严禁使用、使别人获得、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之翔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杨维曦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杨维曦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理学博士，中级工程师。2016年毕业于日本北海道大学，专攻综合化学。2017年至2022年，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组高级组长。2022年2月至今，在凯立新材工作，历任研究室副组长、研究室组长、副总工程师。长期从事有机化学与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催化技术的开发与催化剂的研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维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与人才梯队建设，经过长期技术积累与持续发展，已建立科学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合理、团队经验丰富、分工清晰、运转高效，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过度依赖的情况。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及日常经营活动均保持正常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前	张之翔、曾永康、万克柔、曾利辉、李岳锋、高武、陈月、张岛鹏
本次调整后	曾永康、万克柔、曾利辉、李岳锋、高武、陈月、张岛鹏、杨维曦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稳步推进，日常经营秩序良好，研发团队及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持续开展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的能力，可充分保障公司研发工作有序推进。为进一步夯实技术研发实力、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公司通过多元化激励举措，有效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归属感、忠诚度与团队凝聚力。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研发团队建设、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加强高端人才培养，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88269 公司简称：凯立新材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70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21.12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立新材	688269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利辉	石晓文	曹渤杨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电话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传真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围绕“催化剂制备及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形成了高性能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三大业务，经过20多年的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的龙头和技术领先者，凭借“精细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成功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近年来，公司以贵金属催化剂为核心品类，在精细化工领域深耕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至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同时公司积极布局非贵金属催化剂品类，完善催化剂产品矩阵。

在领域布局上，公司以催化为主线，通过“增链”-扩展应用领域，“延链”-向上下游延伸，“补链”-整合金催化应用技术的服务能力，“强链”-不断升级迭代产品形成技术壁垒，打造覆盖催化材料研发、生产、技术应用的产业化基地，将公司打造成我国催化材料和催化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基地和领先者。

公司为客户提供钯、铂、钌、铑、铱、金等贵金属作为主活性成分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以及部分高端非贵金属催化剂产品，还能为客户提供催化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工艺改进等服务，构建了“催化剂销售+催化剂加工+催化技术服务”的合作模式。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布局，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电子等领域。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迭代已有产品，并积极布局新产品、新领域。公司不断强化社会责任，积极肩负解决行业关键问题、卡脖子问题，保障我国催化材料供应链安全的责任，以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市场和行业亟需为导向，积极发挥催化在“双碳”中的作用，持续不断深化研发创新和成果产业化。

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电子等领域。

1. 高端催化材料产品

公司催化材料产品主要以铂、钯、钌、铑、铱、金、铜、镍、锆等为催化活性组分。按照催化反应类别，可分为多相催化剂和均相催化剂两大主要产品类别，按照制备工艺和规格分类，共计590余种。其中，(1)多相催化剂主要以钯(Pd)、铂(Pt)、钌(Ru)、铑(Rh)、金(Au)等贵金属及铜、镍等过渡金属为活性组分，以活性炭、金属氧化物等为载体。(2)均相催化剂主要以铂族金属或铼、锆等元素为主成分的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

1)精细化工领域：

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统计，2025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已接近7万亿元人民币，在全球精细化工总产值中占比40%以上，年均增速稳定在6%左右。2024年7月2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共同发布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引导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新材料作为重要的发展领域，其行业变革与技术升级需不开先进的催化应用技术及高性能的催化材料。

报告期末，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2.66%，其中医药板块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9.43%，主要是因为医药领域核心客户需求增加，同时公司竞争力增强，市场份额提升；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领域收入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

2)基础化工领域：

伴随国际石化产能的调整和国内“两新”“两重”政策的加力扩围、行业结构优化和稳增长方案的实施以及下游房地产的止跌回暖，我国石化产业正逐步回升向好。2025年，我国石化行业企稳，化工产业的技术革新和进口替代的需求推动催化材料需求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基础化工领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49%，主要系PVC无汞催化剂、BDO催化剂实现规模化销售，同时，多个新产品推向市场。

3)环保新能源领域：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发展清洁、高效的环保新能源技术已经成为全球的普遍共识，这既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举措。其中，氢能能量密度高、来源广泛，被视为21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清洁能源，氢能的高效利用大量使用催化材料；高效的催化燃烧技术在工业污染物治理中广泛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新能源领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2%，主要由于公司在环保新能源领域布局多年，在报告期，通过安全低碳的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化工废气已经实现规模化销售，该产品也将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其他新兴领域

在全球科技革新与低碳转型浪潮下，伴随高端化工新材料、锂电池迭代升级和核能普及应用等前沿方向快速发展，在高端化工新材料的高效催化合成、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材料的催化合成、可控核聚变应急净化系统的氢同位素的催化氧化等均需要高性能的催化材料与先进的催化技术。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成为公司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氚气催化氧化处理实现了工业试用的突破。

未来，随着各领域技术的持续突破与产业化推进，催化剂将进一步突破关键技术瓶颈，迭代升级适配更多新兴场景，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增长空间。

2、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服务

依托多年的基础积累、对催化反应的认知和研究开发，催化应用技术研究也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催化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工艺改进等服务，不断延伸公司的创新链，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同时在催化应用技术服务中还可以不断改进催化剂性能和研究开发专用催化剂，既能为客户提供催化反应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性能更加优异和适合的催化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97.64%，主要由于公司依托优质的催化剂产品和先进的催化合成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工艺设计、咨询服务，以安全高效、绿色环保、低碳低成本的新催化合成工艺替代客户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实现与客户的深度绑定，以技术创新开拓新的催化剂市场，推动公司催化剂产品销售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3、废旧贵金属催化材料循环再利用服务

公司废旧催化剂回收业务主要服务于催化剂产品使用客户，与部分客户形成了催化剂产品供应、废旧催化剂回收再加工的循环合作模式，大幅降低了下游客户的资金压力，实现了贵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拥有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技术和能力，近年来持续研发投入，开发高回收率、环境友好型等各种废料的回收技术。

公司通过研发贵金属高温富集技术，提升废旧贵金属回收率和回收效能。公司研制开发的焚烧富集、回收提纯贵金属专用设备大大提升了湿法回收工艺技术，使得贵金属回收提纯过程更加安全高效、绿色环保。

4、下游延伸发展

2025年公司HNBR（氢化丁腈橡胶项目）一期1,000吨/年的工业生产线建设完成，首次开车试生产并产出合格品，实现了公司在高端改性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新突破。截至目前已顺利产出橡胶产品并实现销售。

催化科学与技术是典型的跨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交叉性高技术领域，与绿色化学和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契合，是当今重要的高新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之一。由于催化材料在化学工业、医药领域、环保和新能源等许多国民基础领域中具有重要且广泛的应用，近年来我国催化材料的研究和工业生产发展迅速，中低端催化材料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但也造成同质化问题比较严重。高端催化材料大部分仍然依赖进口，国产化需求依然很迫切。

在未来较长时间，催化材料的国产替代仍是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未来我国将会有更多领域的催化材料产品逐步实现国产化。与此同时，在“双碳”、新能源、环保、大健康等背景下，新材料、新技术、新产业不断衍生新的催化应用市场，下游市场对催化材料与技术的需求不断增长，催化材料与技术的自主可控和快速发展对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对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2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催化剂产品，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催化应用技术开发等服务。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直销方式提供，即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款项，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目前客户主要分布于精细化工、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公司选择下游行业主要取决于国家与行业需求、目标市场容量与市场周期，即是否是行业卡脖子问题和国家重大需要、市场容量是否有足够大、是否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自产催化剂，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自行采购金属、活性炭等原料，生产加工催化剂产品，直接向客户销售，确认收入并结转产品成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催化剂时，考虑金属成本、人工辅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对催化剂进行定价。对于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成本等于催化剂产品中的贵金属数量乘以贵金属单价，贵金属单价通常以市场实时单价为参考确定。

（2）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由于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中的主要原材料贵金属具有高价值且可回收循环利用的特点，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形成了不同的业务模式。公司向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分为客户提供贵金属（来料加工）和公司代垫贵金属（垫料加工）两种模式。

1）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为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较为常见的模式，下游客户在购买、使用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后，形成较多的废旧催化剂，该部分废旧催化剂中所含的贵金属可以被回收循环利用。公司具有贵金属回收的技术与加工能力，下游客户提供废旧催化剂或贵金属原材料交由公司生产成所需的催化剂产品并支付加工费，形成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的来料加工模式。

2）垫料加工

垫料加工业务系由于来料加工业务及市场竞争情况发展而来。由于公司对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如出现客户贵金属原材料尚未回收完毕导致周转不足时，为了满足客户供货期的要求，公司会先行使用自有贵金属原材料进行生产并安排发货，待客户的废旧催化剂回收贵金属材料入库后此笔垫料则记账冲抵，整个周期较短，因此，形成了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的垫料加工模式。公司在向客户收取加工服务费的同时，产成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贵金属损耗费用亦由客户承担。

（3）公司催化应用技术服务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需要开发的工艺技术的技术指标及经济指标，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将根据技术指标要求进行研究开发，向客户提供全流程或部分环节的解决方案并收取费用。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物资部负责采购及物资管理相关事宜，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物资分类与供应商分类管理制度，采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定期采购和实时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其中采购物资分类与供应商分类管理情况主要如下：

（1）贵金属采购

公司的贵金属供应商主要包括贸易型企业、生产型企业、矿产型企业。其中，生产型企业一般是以贵金属回收提炼为主业的供应商。矿产型企业是指拥有贵金属矿产的供应商，由于国内普遍缺乏贵金属矿产，因此，公司矿产型企业供应商很少。

贵金属原材料同质性高，如果杂质和含量符合公司标准要求，就能保证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对贵金属原料采取询价、比价的采购模式。公司采取严格的货到必检的验收程序，在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价格优先，比价采购有效降低和控制了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增强了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公司贵金属的供应商包含部分下游客户。公司下游部分生产型客户催化剂周转用量较大，已使用的废旧催化剂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贵金属的回收提纯，而公司具备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再加工能力，因此，为了加强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公司针对部分客户，在开展催化剂产品销售业务的同时，采购客户已使用的废旧催化剂并回收和提纯其中的贵金属原材料。销售和采购分别按照合同签订日贵金属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废旧催化剂回收提纯的贵金属所有权归凯立新材，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

在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业务中，交易双方均享有自主决策权，即客户生产线替换的废旧催化剂，可自主选择向凯立新材或第三方销售。同时，凯立新材可根据自身循环加工能力和贵金属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自主决策是否向客户采购相关废旧催化剂，交易双方未约定强制回收条款。

（2）载体采购

公司技术中心对载体企业提供的样品进行分析和相关试验验证，符合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企业和载体规格交给物资部，物资部根据选型结果与相应的载体企业进行商务洽谈并进行采购。载体的国内外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载体的供应较为稳定。

（3）设备采购

公司设备根据价值大小采取议价或招标形式采购，选择设备供应商的指标包括检查相应资质、供货能力、考核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性能，并对重要供应商实施前期实地考察。

3、生产模式

公司市场部根据合同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产品需求单，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品需求单确定生产工艺之后，向相应的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公司市场部门一般会进行订单预判，安排生产部门提前生产备货。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技术中心按照不同方向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与客户需求研发相结合、短期与中长期科研目标兼顾的研发机制。

自主研发是公司基于自身肩负的责任和国家需求，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的判断，布局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不断增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根据产品和技术应用和竞争状况、生产与质量成本状况，对已有产品和技术进行改进优化提升，提高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客户需求研发是业务部门或市场部人员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市场发展状况以及公司产品和技术现状等，布局和进行相应的研究项目。

公司从项目研发所需资源、成本、效率、周期等方面综合考虑，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合作研发的方式，从而提高研发效率，加快成果转化，抓住和抢占市场机遇。公司亦通过承担国家相关部门科研课题，时刻关注行业前沿科技动态，保持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

5、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法人